

研究於2015年10月2日刊登憲報的
6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5年10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有關法羅羣島及格陵蘭的命令

1. 鑒於丹麥王國(下稱"丹麥")對法羅羣島及格陵蘭擁有主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說明法羅羣島及格陵蘭是否擁有憲制地位／法律行為能力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訂立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
2. 由於相關命令並無明確界定英文"jurisdiction"一詞的定義，加上考慮到丹麥對法羅羣島及格陵蘭擁有主權，委員對於香港特區根據相關的交換協定與該兩個國家交換的稅務資料會否被披露予丹麥表示關注。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述明法羅羣島及格陵蘭有何本土法例／機制防止有關披露。

海外稅務調查的安排

3. 關於經合組織交換協定範本第六條(即就海外稅務調查的安排作出規定的條文)，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析，將該等條文納入交換協定是否已成為一項國際趨勢；及

處理稅務資料交換請求

4. 關於百慕達上訴法庭就 *The Minister of Finance v Bunge Limited* [2013] CA(BDA) 4 CIV一案所作出的判決，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
 - (a) 香港特區與其他管轄區現行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交換協定中有關向受影響者披露資料的條文，以及《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112BI章)(下稱"《披露規則》")中的相關條文；及

- (b) 政府當局對於有關判決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區的觀點，以及其對《披露規則》的相關影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0月28日